

广东省连平县人民法院

连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工程

监理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连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加固维修项目工程监理

二、项目概括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连平县人民法院办公楼进行加固维修，包括结构加固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经连平县财政局财政评审，项目金额以财政局财政评审为准。

本次采购为上述工程提供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监督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审核工程款支付、组织隐蔽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审核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工作等。

三、服务金额

按财政审核为准。

四、服务时间

本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保修期届满且全

部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止。

五、中介机构资质要求

1、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犯罪记录。

3、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六、选取方式及理由

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选取资质符合要求满足本项目采购服务工作且评价高的机构。

八、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与同一项目采购的不同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的。

2、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业主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配偶、直系血亲（含拟制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3、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中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

拒绝签合同的；

（二）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四）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
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五）中选机构为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

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